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4年10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6名（其中独立董事2名）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雪峰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>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该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为有效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

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